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12**

项目名称：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社会工作服务	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根据企业

情况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黄埔区大沙地东229号

联系方式：020-82280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 020-87554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 020-875540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分组的，则以分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根据企业情况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6、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原因和情形：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中的第一、三情形）。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大沙街社工站），项目采购金额为216万元/年。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的计划服务总指标低过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总指标（最低指标）的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概要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清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等文件的通知（穗民〔2025〕1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7号）《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09号以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埔民〔2021〕23号）及黄埔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大沙街道办事处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三大板块民生服务。

（三）本街道基本情况。

大沙街道，隶属广州市黄埔区，位于广州市东缘、珠江之滨，距市中心16千米，东接文冲街道，西与鱼珠街道接壤，南邻黄埔街道，北与科学城毗邻，面积13.05平方千米。大沙街道下辖横沙、姬堂、大沙北、瑞宁、豫章苑、泰景、大沙东7个社区。有户籍人口2.6785万人，常住人口7万人。本街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共586户，672人（去重后数据），其中低保对象131人、低保边缘家庭13人、特困人员24人、残疾人435人、困境儿童45人、单身特困母亲8人、孤寡老人45人、空巢老人105人、独居老人57人、失能老人3人、重残老人126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22人。

（四）服务项目内容一览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采购预算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高服务工时量
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 服务项目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人民币216万元/年	总工时：26604小时/年	总工时：29265小时/年

注: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备不少于**18**名社工，按照《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26604**小时/年的**110%**，即**29265**小时/年；服务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专业服务工时**26604**小时/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关于项目的服务时间和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另有新的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项目（即人民币**2,160,000.00**元），投标人按照此固定总价在投标云平台客户端中进行报价；本项目价格分按照下述填报的“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进行计算：

以各供应商所报服务工时量进行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服务工时量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工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服务总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服务工时量得分=[投标服务工时/评标基准工时]×价格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标基准工时和投标服务工时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服务工时量一览表”进行服务工时填报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提交“服务工时量一览表”，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服务工时量一览表”中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26604**小时/年的**110%**，即**29265**小时/年；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专业服务工时**26604**小时/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工时量一览表

服务项目	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年）	备注
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投标服务工时：____小时/年	不得高于 29265 小时/年；不得低于 26604 小时/年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管辖范围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5%,第一期项目经费拨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复印件、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计划、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期项目经费拨付：年度中期评估后，供应商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复印件、中期评估报告复印件、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 3期：支付比例5%,第三期项目经费拨付：年度末期评估后，供应商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复印件、末期评估报告复印件、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每期经费拨付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给所在区民政局。本项目的费用由财政集中支付，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集中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支付申请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供应商延迟提供发票或者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延迟拨付经费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市、区有关政策变动，项目采购预算有调整的，最终以区财政确定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已签订的，则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就项目预算调整后区财政可拨付的经费额度予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予无条件配合。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合同期内进行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一）由黄埔区民政局根据市相关文件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评估包括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采购人、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二）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专业服务评估将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财务评估将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服务及财务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方可按照合同予以拨款、续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偿还有关资金。（三）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定为不合格：1.保洁、安保等人员占用社工名额的；2.社工人员配备不足的，其中，项目配备10名及以上社工的，中期评估累计缺少5人次及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10人次及以上；项目配备10名以下社工的，中期评估累计缺少3人次及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6人次及以上；3.持证社工比例不达标的；4.年度服务期内人员费用支出比例低于中标合同总金额80%的；5.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6.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7.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经调查核实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单位，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全部责任：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2.成交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5.有行贿、私下给利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6.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行为，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三）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单位，并依法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社会工作服务	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	1.00	2,160,000.00	2,1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管辖范围。 （二）服务对象 居住在大沙街辖区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三）服务目标 主要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四）服务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有关专业规范流程和指引开展服务。 2.专业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强化专业知识、专业理论学习，充分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手法，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切的服务。应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价值，规范妥善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伦理困境。 3.公益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围绕助力兜底性、基础性和普惠性民生建设，本着有利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存发展和有助于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原则开展服务，注重社会公益慈善资源的挖掘、培育和整合利用，持续深化“社工+慈善”融合发展，发挥社工助推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积极作用。

4.有效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服务实效，优先着力改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提供精准、得当的救助、保护和关爱等服务，不断强化服务质量监测，落实服务检讨反思和整改机制，切实确保相关服务工作质量和成效的持续改善。

5.安全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在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充分研判防范服务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提前制定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五）服务内容

1.整体服务内容

需结合实际，制定项目需求、服务计划、服务指标等，加强与“双百工程”社工站直聘社工的服务协同与合作。社工站项目围绕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三大板块民生服务开展，从政策、物质、心理、关系、危机、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具体包括政策帮扶、政策咨询、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危机介入、物资帮扶、社会支持、就业支持、资源链接、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综合服务¹³类服务类型。

2.具体服务要求

2.1兜底性民生服务

社工站项目兜底性民生服务强调民生兜底保障责任，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强化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服务，协助政府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服务对象

社工站项目兜底性民生服务主要针对¹⁷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含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2）服务内容

①全面摸底底数及现状。社工站项目要联动直聘社工和购买服务项目社工，深入村（居），每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片）每年开展兜底民生政策宣传不少于⁶次，每名社工每月走访不少于¹⁵户，实现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服务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率^{100%}。结合穗救易系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名单、“红棉守护”热线求助名单以及其他转介等方式识别出来的服务对象，全面摸清¹⁷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底数及现状，参照使用《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家庭基本情况表》，详细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汇总完善《服务对象家庭信息汇总表》，落实“一户一档”“一人一案”，夯实建档^{100%}全覆盖的基础，且依托广州市社工站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动态更新。

②精准识别需求及明确目标策略。社工站项目要建立健全问题发现报告机制、科学的需求评估及动态管理机制。一是联合镇（街）、村（社区）建立健全¹套发现报告机制，发现有政策需求的服务对象，及时向社工站站长报告，指引或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保障“应保尽保，应助尽助”。二是围绕生活保障、身心健康、社会支持等方面情况，结合《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分级评估表》，综合其他相关测评项目结果和服务对象有关特殊情况，对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全面评估，明确服务定级并制定针对性的服务计划。首次评估时，原则上应以与服务对象在¹个季度内的面谈情况作为评估依据（对于已有固定单位负责照料，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面谈服务条件的情况除外），非面谈所获取的资料不得作为首次评估的依据。如遇“一户多

困”的家庭，按家庭成员中最高服务评级结果确定分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服务分级情况应及时向社工站站长报告，如需对一至三级服务对象的服务评级进行调整，须经由社工站站长同意。三是持续动态观察和评估服务对象情况，视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级别，并对应调整服务计划和跟进频率，例如服务对象面临突发情况影响生活，或阶段性需求已得到解决，需重新评估其情况后按新评定的服务级别提供适配服务，其中，一至四级服务对象须通过面谈方式评估，五级和六级服务对象可通过向家属、村（居）委工作人员、照顾机构工作人员等人员收集信息，开展间接评估。

③分级跟进及分类服务。社工站项目要建立完善分级跟进、服务转介、分类服务、动态跟踪等制度机制，并按照省“双百工程”社工站参考文书套表做好服务记录，全年实现一至四级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探访覆盖率达**100%**。一是分级分类跟进原则。根据服务对象分级分类情况，定期开展探访、个案帮扶等关爱服务，密切跟踪服务对象动态，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链接社会资源，最大限度响应服务对象需求。对于一时无法解决需转介帮扶的，及时将问题反馈给村（居）、镇（街）或其他单位，并做好跟踪回访。面对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或应急状态时，配合镇（街）开展有关排查和慰问。二是服务优先原则。在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基础上，集中精力将服务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群体，原则上民政兜底服务对象应按需纳入一至四级管理。三是协同高效原则。积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及服务机构，加强多方沟通联系，针对部分有重合的服务对象，可探索建立联合探访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减少对服务对象的打扰，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服务对象：家庭存在明显迫切性需求，或存在危机状态的，例如具有生存保障（衣、食、住等）问题，服务对象遇险期（重病、重残、意外），或（疑似）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等情况的，属于需要紧急干预的一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在发现或接报个案情况后立刻介入，在危机存续期间，每周至少入户探访**1**次，协助服务对象走出困境，解除当前的生存危机。危机状况解除后，社工站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对服务对象的服务分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将其纳入个案管理体系长期跟进，确保服务对象情况持续改善。

二级服务对象：当前不存在迫切性需求，如需即时脱离危险等，但家庭内部支持网络较为薄弱，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差，容易陷入困境的，属于需重点跟进的二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每两周至少联系**1**次，且每月至少入户探访**1**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管理，并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三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迫切性需求，能够维持正常生活，但在身心健康或社会支持网络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不足的，属于需长期跟踪的三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每月至少联系**1**次，且每季度至少入户探访**1**次，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管理，并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四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需求，身心状况良好，但需要持续关怀的，属于需要常态化关爱的四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每季度至少联系**1**次，且每年至少入户探访**1**次，动态评估其社会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家庭成员身心状况以及当前面临的生活困境等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五级服务对象：目前暂无明显需求，身心状况、支持网络、所拥有的资源情况和家庭成员关系等各方面情况均表现良好，属于需要保持联系的五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每半年至少联系**1**次，动态评估其各方面情况，提供适配服务。

六级服务对象：包括已有固定单位负责照料的，例如入住养老院、精神病院等全日制托养场所的，以及长期不在本市居住的，例如在外市（外省/外国）居住或处于失联状态等情况的，属于不具备服务条件的六级服务对象。社工站项目应每半年至少与服务对象本人、家属或其他知情人

联系1次，向相关人士介绍社工站服务内容 & 求助方式，服务对象有需要时可向社工站寻求帮助，确保服务及时性和有效性。

④“人户分离”或其他特殊情况服务。“人户分离”是指具有广州市户籍的人员，其户籍登记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且不在户籍登记地居住达半年以上的情况。对于“人户分离”人员的服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承担主要责任，实际居住地社工站（如有）应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共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应建立健全跨区域协作服务联动机制，主动发现“人户分离”困难群众与特殊群体诉求，及时与实际居住地社工站联动服务、互通信息，保障服务及时性与连续性。一是对于处于危机状况下的一级服务对象，或遭遇突发事件处于紧急情况的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须第一时间向社工站站长上报情况，在站长指导下积极开展介入行动。同时，应积极联系居住地社工站共同实施干预措施、协作应急处置。居住地社工站须将保障服务对象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恪守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理念，全力配合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助力服务对象度过危机。若居住地社工站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人户分离”情况，也应立即与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取得联系，并及时开展联动服务。二是对于一至三级需长期跟踪服务协作的服务对象，由户籍所在地社工站与居住地社工站建立双向沟通及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户籍所在地社工站统筹服务资源进行干预，健全服务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因“人户分离”导致的救助服务资源缺失问题。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可通过视频电话等可视化方式对服务对象完成探访。三是对于四至六级需个性化联动服务协作的服务对象，户籍所在地社工站在征得服务对象与居住地社工站同意后可提供个性化联动服务，以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的特定需求。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社工站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将问题反馈给村（居）、镇（街），寻求多方联动，协同解决有关问题。

⑤跟踪问效及巩固服务成果。社工站项目应动态监测服务进展，运用质性和量化方法定期评估服务覆盖率、服务目标达成情况、服务成效、资源整合、社会效益、社工成长、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结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介入策略、改善工作方法、提炼经验成果。服务目标达成时，应引导服务对象回顾改变过程，帮助其从中学习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策略，增强其解决问题的信心和能力。建立结案跟踪回访机制，通过定期电话或实地回访等方式进行成效跟踪和巩固。

2.2 基础性民生服务

社工站项目基础性民生服务强调促进各方参与，推动社区发展，撬动社会资源，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水平。社工站项目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五社联动”机制，加强联动社区慈善资源、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打造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品牌，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提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1）盘点资源及建立清单。联动村（居）“两委”盘点村（社区）人力资源、文化资源、地理环境、经济产业等情况以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社区单位和组织等数量、位置、运作情况，制定1份社工站项目资源清单，较好地识别、区分、界定和确定资源，为优化整合社区资源服务群众、多维联动促进社区发展奠定基础。

（2）动员及推动全民慈善。社工站项目应协助各镇（街）、村（居）梳理全镇（街）社区慈善基金建立及运营情况，形成台账，并提出优化建议及策略。积极提升社区居民慈善意识，协助慈善阵地建设，开展慈善活动，激发和鼓励全社会参与慈善的热情，通过慈善项目、公益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动慈善文化建设，鼓励全民参与。持续推进“社工+慈善”双轮驱动模式，积极撬动社会资源，每年筹集社会资金不低于10万元，筹集社会物资总价值不低于40万元。广泛收集社区居民服务需求，针对性、创造性策划及实施慈善创新项目，更大范围、更多维度整合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慈善事业，解决社区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站项目应协助镇（街）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及发展工作，通过赋能引导，联动辖区社区社会组织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服务。

（4）联动社区志愿者。社工站项目应每年培育老年志愿者队伍不少于2支，赋能及支持其提供志愿服务，并积极联动其他志愿者队伍持续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

2.3 普惠性民生服务

社工站项目普惠性民生服务主要面向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为其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或者转介服务，并完成市、区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一是畅通社工“红棉守护”热线。应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本级账号管理工作，每个社工站项目安排专门热线坐席，保持热线畅通。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或应急状态时，热线需根据工作需要保持24小时畅通，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帮助。二是为临时陷入困境的群众提供社工服务或转介服务。为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提供危机介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政策帮扶、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或转介服务，并协助突发陷入危机的个人或家庭申请政府政策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临时救助资源，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等服务。三是协助搭建社区参与和能力建设的平台，促进服务对象与社区互动，增强社区凝聚力，调动社区力量满足居民需求，推动社区实现自我服务与发展。

2.4 特色服务要求

结合大沙街瑞宁社区公租房社区特点开展切合大沙街需要的特色服务，能够聚焦公租房居住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需求，发挥“五社联动”机制，整合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困难群众帮扶，建立公租房服务危机介入机制，打造富有大沙街特色公租房社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品牌。

（六）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 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适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会工作者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1-2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咨询性服务，能有效满足个体或家庭服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服务对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较复杂，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踪服务来帮助其解决所面临的心理、认知、行为和人际关系等层面的障碍问题或困境，一般至少需要5次或以上的社工专业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小组或团体的活动为其成员提供支持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促进团体或小组及其成员的发展，使个人能借助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团体或组织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组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3人或以上。

（3）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和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

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文化倡导、社区志愿者（义工）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七）服务人员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要求，原则上按照每年12万元/名的标准配备18名社工，机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保洁、安保等人员不得计入项目人员。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1/2。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具体指标及要求

1.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要求

（1）项目应通过电访、探访、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方式，对辖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实现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入户率、建档率应达到100%；

（2）项目能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打造服务品牌，有效回应兜底服务对象的多元化、合理化需求，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与美誉度；

（3）项目在兜底民生服务、社区治理、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的服务作用突出，各项服务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较高，相关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0%。

2.专业服务指标要求

完成至少40个专业个案服务；提供小组服务至少12个；组织社区活动至少40场次；入户探访至少1800次，电访至少1920次；社工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继续教育；完成党建引领社会工作至少12次；开展服务调研至少4次（形成调研报告4篇）；协助街道介入和解决社区公共问题至少2个。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单位	最低服务工时 （小时）
建档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	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分类建档，动态更新。	586	户	4688
个案	辅导个案	接案个数	40	个	1920
		个案服务节数	240	节	
		完成个案总结报告	40	份	
小组	专业小组	小组个数	12	个	720
		小组节数	72	节	
		完成小组总结报告	12	份	
活动	大型活动	活动个数	6	个	720
		完成活动报告	6	份	
	中小型活动（含协助落实社会救助等兜底民生政策宣传工作）	活动个数	34	个	1700
		完成活动报告	34	份	

探访	探访	探访	1800	次	3600
电访	电访	电访：（畅通“红棉守护”热线，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或应急状态时，热线需根据工作需要保持24小时畅通，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帮助）	1920	次	1920
调研	调研	服务需求调研	4	次	1920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等学习教育、党支部系统资料上传、党建活动等	1	项	800
社区培育	志愿者注册与管理	新增志愿者	50	人	50
	志愿者队伍培育及维系	培育志愿者队伍	2	个	200
		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8	次	400
街道重点工作	外展服务或应急服务、社区公共问题、临时活动协助等	开展外展、社区公共问题、应急救援服务等	2	个	1000
普惠性民生服务	普惠性民生服务	为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提供危机介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政策帮扶、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或转介服务	12	月	1200
培训/继续教育	培训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或社会工作相关培训72小时	18	人	1296
工作会议	工作会议	每名社工一年服务保障工作总时数为50小时	18	人	900
社工综合平台管理	社工综合平台管理	广州市社工站综合管理平台使用	12	月	1200
沟通协调	会议、提交资料	社工站与街道、职能部门、合作单位的沟通交流会；参加市级协会、各级民政局要求的活动及提交资料	770	小时/年	770
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	宣传人员培育、站内外宣传矩阵建设	600	小时	600
资源链接	资源链接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含社会资金、社会物资）	1	项	1000

项	项	社会公益、社会公益		
合计（小时/年）				26604

★（九）关于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特别约定

（一）服务于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员工均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聘请，成交供应商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服务人员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如若发生相关安全问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员工被采购人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采购人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工作的范围、开展时限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未书面通知的，视为非采购人安排的工作，相关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成交供应商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讨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需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二）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规定，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扣减或追回相应项目经费：

- 1.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期内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
- 2.成交供应商在协议期内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达标（低于80%）的；
- 3.成交供应商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指标的；
- 4.成交供应商未按购买资金使用规范和财务规定使用购买服务经费等情况的；
- 5.其他有关事宜，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磋商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在解除合同之后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采购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成交供应商在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前述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全部损失：

- 1.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包括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的，或者服务态度存在问题，影响特别恶劣或1个月内被有效投诉5次以上的；
- 2.弄虚作假、非法挪用、挤占、滥用、侵吞项目经费的，或者不配合服务评估、财务评估以及督导的；
- 3.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的，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改正后，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逾期改正或者改正次数累计达3次的；
- 4.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5.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未如实披露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骗取项目服务资格的； 7.评估验收（包含服务评估或财务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8.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单（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9.未按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购买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的； 10.被吊销或注销资质证书等丧失主体资格的； 11.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合同即解除。 （二）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三）自合同解除之日起，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经费，对于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由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留存并确认的工作成果单方核算确定应付成交供应商服务经费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已付费用超过核算的费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经费。 （四）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采购人未书面通知续签服务合同的，则合同到期终止，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的要求办结服务资料、场地、项目档案等的移交手续。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办结，采购人有权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0.005%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采购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15552元。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其他，便利化措施，1.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2.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

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 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

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

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

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话：020-82376610

邮编：510700

传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a)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K1（K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1-K1）； b)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e)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

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根据企业情况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符合磋商有效期
2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
3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4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针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能力情况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需求及服务目标的辨识能力情况评审， 1.能够精准识别所在地各片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并能清晰区分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和问题，且设置的服务目标科学合理，提供具体的调研报告，得7分； 2.基本能够识别所在地各片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对需求和问题有基本把握，且设置的服务目标较为合理，得3分。 3.不能够识别所在地各片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不能对需求和问题进行分析，设置的服务目标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要求 (7.0分)	1.项目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上述需求进行全面回应，能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工作计划，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7分； 2..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对需求响应，可以针对部分需求剖析，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总体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不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5.0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10年或以上社工服务经验的，且持有社会工作师（中级或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得2分，具有10年以下社会服务经验的，得1分。 2、配备各服务片区长（3名，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①具有6年及以上社工服务经验，且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名得1分；②具有3-6年（未满6年）的社工服务经验，且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的，每名得0.5分；③社工服务经验未满3年或未有相关职业水平证书的，得0分。本分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提供对应人员名单、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保缴纳证明）、职业水平证书扫描件、劳动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无提供不得分。
	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状况 (4.0分)	供应商社工人员数量、持证情况符合要求：（1）社工人员数量：①18人及以上的（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片区长），得2分；②不足18人的，得0分。（2）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职业水平的社工数量：①9人及以上持助理社工师证或以上的（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片区长），得2分；②7-8人持证的，得1分；③少于7人持证的，得0分。注：提供人员名单、职业水平证书、身份证、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单个人员缺少任一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要求 (4.0分)	1、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对工作中各项可能的支出考虑全面细致，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4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支出，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得2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1分； 4、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的，均得0分。
项目建立内部督导机制 (4.0分)	建立项目内部督导制度与工作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项目督导工作：建立内部督导制度，并在所配备的全职社工中，选取至少1名具有10年或以上社工服务经验的资深社工担任项目内部督导，履行项目内部督导工作职能；建立内外部双督导联动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专业支持和服务保障等督导工作。得4分，其他或无响应的，得0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督导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劳动或聘用合同、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会工作经验的个人社保记录、承诺函、督导工作有关制度，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4.0分)	1、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4分； 2、有服务保障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得2分； 3、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的，得1分； 4、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0分。
项目服务计划实施的专业研究能力要求 (5.0分)	供应商能采用适切的服务方法，满足个体、家庭或的个性化、项目化服务需求（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2023年以来供应商在刊物发表社会工作专业实务文章的，每篇得1分； 注：须提供“获奖或入选期刊的服务案例记录复印件、获奖证书或文件、入选书刊的截图或照片资料”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未达要求的得0分。
项目服务设计的其他要求 (5.0分)	供应商能够结合大沙街道瑞宁社区公租房属性与特点开展切合公租房需求的特色服务方案， 1、设置的特色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5分； 2、设置的特色服务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低，得3分； 3、设置的特色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无具体操作性和可执行性，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财务管理能力 (8.0分)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出具财务人员有效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1 、持有有效财会职业资格证（含从业资格证）的会计人员，会计为专职的得 2 分，（如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职业资格证得 0 分）； 2 、持有有效财会职业资格证（含从业资格证）的出纳人员，出纳为专职的得 2 分，出纳为兼职的得 1 分。（如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无职业资格证得 0 分）； 3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接的社工站项目财务评估获得合格的，每次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第 1 条和第 2 条须提供“财务人员有效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资料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第 3 条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时间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日期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未达到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机构承接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验 (5.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接运营社工服务购买服务项目，每完成 1 个独立年度服务项目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注：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业绩名单列表；②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服务合同或年度服务协议）。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不全的，对应项目不计分。
	投标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价情况 (5.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承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运营情况，本项最高得 5 分： 1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服务评估获得优秀等级的，每次得 1 分； 2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接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末期服务评估获得良好等级的，每次得 0.5 分；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的，每个得 0.1 分；年度末期评估为不合格的，每个得 0 分。本项累计得分最高为 5 分。备注：提供所列单个项目的年度末期评估报告，无提供不得分。
	社会服务建议 (4.0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参与的社会政策制定及倡导能力表现：有积极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或调研报告的，每提交 1 份得 1 分。注：本项最高累计得 4 分，须提交提案或报告扫描件、相关部门办理情况复函或人大、政协等部门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供应商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1 (4.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的社会参与能力表现情况，以下内容累计最高得 4 分： 1 、供应商能积极参与公益创投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参加一次得 1 分；注： 2 、提交参会或参加活动邀请函、公益创投项目协议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内容不清晰或未达要求的得 0 分。
	供应商的社会参与及资源整合能力2 (10.0分)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项目策划及社会资源整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 1 、有注重对外合作，有较多的服务合作伙伴，每个合作伙伴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无合作协议的得 0 分）。 2 、供应商有建立了完整的志愿者管理体系， 2023 年以来每发展培育一支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培育、承办过的公益慈善基金或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社会资金支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提交相关合作协议扫描件；供应商所培育志愿者队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有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能提交项目合同或相关资助证明材料扫描件，无提供不得分。

	行业公信力 (4.0分)	供应商 2023 年起，未被社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并能提供社会工作行业协会或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得 4 分。注：提供社会工作行业协会或社会工作服务投诉监督受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服务工时进行修正得出评标服务工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服务总工时数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服务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服务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10$ （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标基准工时和投标服务工时为准。项目有效服务工时：服务总工时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专业服务总工时 26604 小时/年的 110% ，即 29265 小时/年；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专业服务工时 26604 小时/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成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服务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机构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清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穗民〔2025〕16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黄埔区社工服务站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优化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规定程序，确认乙方承接运营大沙街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服务工时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216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工时：小时/年。

如遇市、区有关政策变动，项目采购经费有调整的，具体额度以区财政拨付经费为准。合同已签订的，则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理顺。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目标

主要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二）服务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条例》《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有关专业规范流程和指引开展服务。

2.专业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强化专业知识、专业理论学习，充分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手法，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切的服务。应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价值，规范妥善处理与服务对象的关系、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伦理困境。

3.公益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围绕助力兜底性、基础性和普惠性民生建设，本着有利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存发展和有助于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原则开展服务，注重社会公益慈善资源的挖掘、培育和整合利用，持续深化“社工+慈善”融合发展，发挥社工助推社区公益慈善发展的积极作用。

4.有效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注重服务实效，优先着力改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存发展状况，提供精准、得当的救助、保护和关爱等服务，不断强化服务质量监测，落实服务检讨反思和整改机制，切实确保相关服务工作质量和成效的持续改善。

5.安全性原则：社工站项目应在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充分研判防范服务过程中潜在的风险隐患问题，提前制定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预案，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三）服务内容：

乙方需结合实际，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09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埔民〔2021〕23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清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等文件的通知》（穗民〔2025〕16

号)、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黄埔区社工服务站项目购买服务经费优化分配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制定项目需求、服务计划、服务指标等,加强与直聘社工的服务协同与合作,围绕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三大板块民生服务开展,从政策、物质、心理、关系、危机、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具体包括政策帮扶、政策咨询、心理疏导、情绪支持、危机介入、物资帮扶、社会支持、就业支持、资源链接、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综合服务**等13类服务类型**。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民生服务工作。

(四)服务人员: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要求,原则上按每年**12万元/名**的标准配备**18名**全职社工,机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保洁、安保等人员不得计入项目人员。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应当逐年提高持证社工比例,本合同年度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应配备全职社工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四、年度项目经费及拨付事宜

(一)经费总额: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经费总额为人民币**216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含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乙方管理费用、税费。

(二)项目经费分期拨付:依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执行。经费拨付:分三期拨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55%**即人民币**118.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含合格),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86.4万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5%**即人民币**10.8万元**(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

(三)拨付流程:

1.第一期项目经费拨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复印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计划、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

2.第二(三期)项目经费拨付:年度中期(末期)评估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复印件、中期(末期)评估报告复印件(盖机构公章)、等额发票以及拨款申请表等)给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提交所在区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

3.每期经费拨付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给所在区民政局。

4.如乙方未按时或按要求提交上述请款材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拨付时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如遇市、区有关政策变动,项目采购预算有调整的,最终以区财政确定的预算金额为准。合同已签订的,则甲方和乙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就项目预算调整后区财政可拨付的经费额度予以明确,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四)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其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如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但未在变更当天书面通知甲方或通知有误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结算文件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规范使用项目经费,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乙方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其中,乙方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甲方及所在区民政局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指导,安排专人跟进项目事宜,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服务开展、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二)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 为项目提供必要的办公及服务场地、办公设施设备等,并负责场地装修、维护、设施设备更新等,所需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由甲方统筹办理。

(四)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包括业务指导和特定技术支持、有关情况与信息资料提供、乙方社工出入有关部门及场所的便利等。

(五) 主持召开每月不少于1次的甲乙双方沟通会议,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服务开展及社区问题解决。

(六) 协调区民政局、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项目中、末期评估,协调区财政部门支付相关款项。

(七) 如因采购期满重新招标或采购期内终止合同等因素更换承接机构的,应当妥当协调新旧机构交接,稳定社工队伍,平稳过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获得项目经费。

(二) 为完成本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可以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 按要求配置足够的、符合条件的专职社工,组织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为社工提供业务培训等支持,接受“双百工程”督导中心专职督导人员的督导,并建立人员薪酬调节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社工队伍稳定。

(四) 建立本项目内部督导制度,在所配备的全职社工中选取1名以上资深社工担任项目内部督导,履行内部督导工作职能;建立内外部双督导联动机制,与外部督导共同做好专业支持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 按照《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落实服务任务。

(六) 定期向街、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每个月10号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人员配置、服务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所在区民政局组织的第三方评估以及街、市/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要求使用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有关信息系统,及时将项目、人员、服务、经费使用等信息录入系统,并定期动态更新。

(八) 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设立项目专门账户,单独使用和核算购买服务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民政、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他资金应当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

(九) 乙方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不得将实习生补贴、内部督导等费用列入人员费用。

(十) 应严格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七、项目评估

(一) 由所在区民政局根据市相关文件和要求,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评估工作,乙方必须予以充分配合。评估包括中期评估、末期评估。评估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导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四方共同实施。

(二) 评估分为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专业服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管理、服务开展过程、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财务评估是指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估。服务及财务评估结果“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方可按照合同予以拨款、续约。评估意见认为整改后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乙方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剩余经费不予拨付并终止合同,并相应追回有关资金。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评估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果定为不合格: 1.保洁、安保等人员占用社工名额的; 2.社工人员配备不足的,其中,项目配备10名及以上社工的,中期评估累计缺少5人次及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10人次及以上;项目配备10名以下社工的,中期评估累计缺少3人次及以上,末期评估累计缺少6人次及以上; 3.持证社工比例不达标的; 4.年度服务期内人员费用支出比例低于80%的; 5.限期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6.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7.财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情节严重的。

(四) 关于验收及评估方式,在项目服务期内有新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 如果年度复评结果出现违反《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办法》(2025年修订)第19条有关内容的情况,此次签订的周期合同无效,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

八、关于乙方服务人员的特别约定

（一）服务于本合同的乙方员工均由乙方直接聘请，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服务人员签署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书面的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乙方服务人员的劳资纠纷及赔偿概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如若发生相关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员工被甲方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甲方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工作的范围、开展时限由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非甲方安排的工作，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乙方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密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及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乙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领域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无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服务案例等资料的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将有关资料用于研究、服务宣传等合法用途。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规定，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减或追回相应项目经费：

- 1.乙方在协议期内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
- 2.乙方在协议期内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达标（低于80%）的；
- 3.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指标的；
- 4.乙方未按购买资金使用规范和财务规定使用购买服务经费等情况的；
- 5.其他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三）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在本合同解除后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全部损失：

- 1.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包括泄露服务对象信息）的，或者服务态度存在问题，影响特别恶劣或1个月内被有效投诉5次以上的；
- 2.弄虚作假、非法挪用、挤占、滥用、侵吞项目经费的，或者不配合服务评估、财务评估以及督导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的，甲方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拒不改正、逾期改正或者改正次数累计达3次的；
- 4.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5.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6.未如实披露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行为），骗取得本合同项目服务资格的；
- 7.评估验收（包含服务评估或财务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 8.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单（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 9.未按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协议、购买社保及支付劳动报酬的；

- 10.被吊销或注销资质证照等丧失主体资格的；
- 11.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即解除。

- （二）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 （三）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经费，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由甲方根据甲方留存并确认的工作成果单方核算确定应付乙方服务经费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已付费用超过核算的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经费。
- （四）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甲方未书面通知续签服务合同的，则本合同到期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办结服务资料、场地、项目档案等的移交手续。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办结，采购人有权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0.005%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协议生效时间，确保协议生效时，乙方已按要求配齐项目人员。
- （二）协议期间，如果政府部门颁布、修订、更新相关政策制度，则按照最新政策、制度执行，但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新政策、制度标准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三）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区民政局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为准。
- （六）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者乙方相关承诺性文件和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同具法律效力，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七）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及附件（穗民[2023]97号）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服务清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等文件的通知（穗民[2025]16号），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遵照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年度服务工时明细表（暂定，按成交时数调整）

服务内容	项目分类	指标内容	量化标准	单位	最低服务工时（小时）
建档	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	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进行分类建档，动态更新。	586	户	4688
个案	辅导个案	接案个数	40	个	1920
		个案服务节数	240	节	
		完成个案总结报告	40	份	
小组	专业小组	小组个数	12	个	720
		小组节数	72	节	

		完成小组总结报告	12	份	
活动	大型活动	活动个数	6	个	720
		完成活动报告	6	份	
	中小型活动（含协助落实社会救助等兜底民生政策宣传工作）	活动个数	34	个	1700
		完成活动报告	34	份	
探访	探访	探访	1800	次	3600
电访	电访	电访：（畅通“红棉守护”热线，如遇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或应急状态时，热线需根据工作需要保持24小时畅通，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帮助）	1920	次	1920
调研	调研	服务需求调研	4	次	1920
党建引领社会工作		落实“三会一课”等学习教育、党支部系统资料上传、党建活动等	1	项	800
社区培育	志愿者注册与管理	新增志愿者	50	人	50
	志愿者队伍培育及维系	培育志愿者队伍	2	个	200
		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	8	次	400
街道重点工作	外展服务或应急服务、社区公共问题、临时活动协助等	开展外展、社区公共问题、应急支援服务等	2	个	1000
普惠性民生服务	普惠性民生服务	为临时陷入危机或困境的一般群众提供危机介入、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政策帮扶、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或转介服务	12	月	1200
培训/继续教育	培训	社工接受继续教育或社会工作相关培训72小时	18	人	1296
工作会议	工作会议	每名社工一年服务保障工作总时数为50小时	18	人	900
社工综合平台管理	社工综合平台管理	广州市社工站综合管理平台使用	12	月	1200
沟通协调	会议、提交资料	社工站与街道、职能部门、合作单位的沟通交流会；参加市级协会、各级民政局要求的活动及提交资料	770	小时/年	770
宣传推广	宣传推广	宣传人员培育、站内外宣传矩阵建设	600	小时	600
资源链接	资源链接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含社会资金、社会物资）	1	项	1000
合计（小时/年）					26604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6-02158**

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1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31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6031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大沙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大沙街道社工服务站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6031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